

桂 林 市

秀峰区教育局文件

秀教发〔2021〕19号

关于成立秀峰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 专班组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含民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全面推动秀峰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实落地，根据《关于成立秀峰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区委教办〔202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双减”相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设置

“双减”工作专班分设三个工作组：工作推进组、督导问责

组、宣传组，各组分头推进工作。

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推进组

组 长：马成勇 区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李晓丹 区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桂 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成 员：秦 晖 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阳 玲 区教育局基教办公室主任
刘 舜 区教育局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
廖艳红 区教育局教研室语文教研员
阳 燊 区教育局教研室数学教研员
李艳丽 区教育局教研室英语教研员

工作职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推进秀峰区“双减”工作落实落地见效，制定“双减”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校落实“双减”工作各项举措和要求。

（二）督导问责组

组 长：马成勇 区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李晓丹 区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万丽萍 区教育局师培中心主任
郭 毅 区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
谷 茵 区教育系统纪委委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秀峰区“双减”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追责问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对相关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

（三）宣传培训组

组 长：马成勇 区教育局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李晓丹 区教育局委副书记、区教育局副局长
桂 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成 员：秦 晖 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阳 玲 区教育局基教办公室主任
万丽萍 区教育局师培中心主任
刘 舜 区教育局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
陈琬瑄 区教育局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协调宣传部门和媒体对“双减”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开展宣传，大力宣扬“双减”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推进“双减”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对教育系统开展分级分类培训，使“双减”的理念入脑入心，内化为工作实践。

三、工作要求

为确保“双减”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工作组协同开展工作，遇重大事项或问题应向“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工作组在推进工作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行工作“闭环管

理”，明确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认真履行专班职责，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双减”工作任务。

桂林市秀峰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22日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秀峰区教育局

2021年9月22日印发
